2020/3/3 文书全文

张鹏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职务侵占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11-19 浏览: 367次

 \odot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 粤刑终489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鹏,男,197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暂住深圳市龙岗区,户籍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因本案于2014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樊文君,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伟浩,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鹏犯内幕交易罪、职务侵占罪一案,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鹏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二)涉案的人民币930万元及法定孳息依法返还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法所得的人民币11,151,333.27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经审阅案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以不开庭方式进行审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
 - 二、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莉 审判员 王晓文 审判员 刘伟宏 2020/3/3 文书全文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陈伟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 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 判:

- (一) 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二) 违反回避制度的;
- (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四)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